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威志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等聲請案之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，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，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3 條前段及第 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 聲請人以其不明瞭聲請憲法審查所應踐行程序及應遵守之程式，為獲取書狀書寫範例為由釋明，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、憲審字第 11 號、113 年度憲民字第 65 號、第 169 號、第 290 號、第 483 號、第 611 號、第 684 號、第 900510 號、第 900963 號及第 903 號等聲請案之卷內文書。惟查，其聲請未經前開聲請案之當事人同意，其釋明亦與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 又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（已受理）項下（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0991）可

查得前開聲請案之已公開卷內文書，併此告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